阆中师范学校事故隐患和危险源管理制度

一、目的和意义

事故隐患和危险源是学校安全管理的重点，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有效控制危险源，是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措施。本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旨在明确事故隐患和危险源的辨识、评估、监控和整改工作，提高学校的安全管理水平，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阆中师范学校内部各类事故隐患和危险源的辨识、评估、监控和整改工作。

三、管理原则

1. 预防为主原则：注重预防，加强事故隐患和危险源的辨识、评估和监控，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2. 科学评估原则：运用科学的方法和手段，对事故隐患和危险源进行客观、准确的评估。
3. 动态管理原则：对事故隐患和危险源进行动态监测和管理，及时发现和消除新的隐患和危险源。
4. 整改闭环原则：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危险源进行整改，形成闭环管理，确保整改到位。

四、管理内容与要求

1. 辨识与评估：学校各单位应定期对所辖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和危险源进行辨识与评估，确定重点监控对象和措施。辨识与评估工作应注重全面覆盖、科学客观、动态管理。
2. 监控与防范：根据辨识与评估结果，制定相应的监控措施，加强日常巡查与检查，确保事故隐患和危险源得到有效控制。同时，应注重提高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3. 报告与整改：发现事故隐患和危险源后，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整改工作应实行闭环管理，确保整改到位，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4. 档案与记录：建立事故隐患和危险源管理档案，记录各类隐患和危险源的辨识、评估、监控和整改情况。档案应规范管理，便于查询和使用。

五、考核与奖惩

1. 学校将定期对各单位的事故隐患和危险源管理工作进行检查与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年度安全管理目标考核体系。
2. 对于在事故隐患和危险源管理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将给予表彰和奖励。
3. 对于未按照本制度要求开展工作，导致事故发生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其他事项

1.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2. 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本制度。
3.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